

#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

## 要點

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，訂定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訂本系課程。
  - (二)研訂本系修課規定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研議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全體專任教師3分之1為原則，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及研究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各1名為選任委員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討論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依序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